

臺北市立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六點，經校長108年3月29日發布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四點，經校長109年10月5日發布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、六點，經校長110年11月30日發布
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、十點，經校長113年7月5日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)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任運動教練，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(簡稱專任運動教練證)，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。
- 三、本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、成績考核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，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七人，行政副校長、**體育長**及體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指定委員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上列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本會於處理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時，應由校長另增聘四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遴選所需專任運動教練級別、專任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、經歷與專任運動教練證資格條件、遴選方式、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，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 - (二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遴聘及聘期之審查事項，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。
 - (三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。
 - (四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評審事項。
 - (五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、獎懲之評審事項。
 - (六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處理。
 - (七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審事項。
 - (八)其他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
委員於聘任期間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聘，另由校長依前點規定，補聘他人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惟如涉及專任運動教練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宜，其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應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八、本會進行審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受評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九、本會委員、工作人員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體育處及人事室各依其業務性質主辦與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